

# 禹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

禹环辐审〔2022〕1号

## 关于许昌禹州箕山（禹州南）220千伏输变 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许昌供电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许昌禹州箕山（禹州南）220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批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我局经认真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### 一、项目主要建设内容

建设项目位于许昌市禹州市境内，工程总投资1249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01.27万元，占工程总投资的0.81%。建设规模为：

（一）新建箕山220千伏变电站工程：箕山220千伏变电站站址位于许昌市禹州市褚河镇境内南环路以北，西距S103省道与南环路交叉口约700米，东距遂良路与南环路交

叉口约 900 米。变电站为户内变电站，规划建设规模为 3 台 180 兆伏安主变，220 千伏出线 6 回；本期建设 1 台 180 兆伏安主变，220 千伏出线 4 回。

(二) 新建钧州～屯田、钧州～襄城π入箕山变 220 千伏 线路工程：将 220 千伏钧州～屯田、钧州～襄城线路 π 入箕山变电站，形成箕山至钧州线路 2 回、至屯田线路 1 回、至襄城线路 1 回，新建线路路径全长 10.75 千米，线路分为西 π 接段和东 π 接段。西 π 接段线路路径全长 6.85 千米，其中同塔双回架设 0.2 千米，单回路架设 6.6 千米，为两条单回路并行架设，电缆敷设 0.05 千米；东 π 接段线路路径全长 3.9 千米，其中同塔双回架设 3.6 千米，单回路架设 0.3 千米。拆除 220 千伏钧襄线 52#～54#段线路，长度 0.52 千米，拆除杆塔 1 基；拆除 220 千伏钧屯线 50#～52#线路，长度 0.51 千米，拆除杆塔 1 基。

## 二、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须重点做好的工作

(一) 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严格按照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的要求，确保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得到落实。

(二) 项目建设期间严格落实防治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等环保措施，确保线路两侧和变电站周边区域的工频电场强度、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环保标准。

(三) 项目建设应合理布局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采用户内布局，确保变电站厂界噪声、变电站周围各功能区噪声、线路两侧噪声，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，防止噪声扰民。

(四) 变电站生活污水经收集由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，不外排。变电站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油池，产生的废变压器油等危险废物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，不得擅自处置。

(五) 线路与公路、铁路、电力线等交叉跨越时应按规范要求留有足够的净空距离；线路经过林地时，应采取较小塔型、高塔跨越及加大铁塔档距等措施，选择影响较小区域通过，以减少占地和林木砍伐，防止破坏生态环境和景观。

(六) 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，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。采取有效防尘、降噪措施，不得施工扰民。项目建成后，应及时恢复临时占地的植被和使用功能，防止水土流失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，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工程竣工后，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投入正式运行。应明确项目建设监管责任人，加强施工期监督检查，如发现违法行为应立即纠正并报告。市环境监察大队对项目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情况按规定进行现场监督检查。

四、建设及运营单位应建立环保管理和监测制度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，确保各项污染因子达到环保标准要求；制定详细的风险事故应急预案，确保发生事故时可及时得到妥善处理。

五、本批复有效期五年。本项目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开工建设的，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本批复生效后，建设项目的地点、工艺、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时，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我局审批。

